

证券代码：002276 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债券代码：149590 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科技集团”）通知，其协议转让给陆珍玉女士 51,774,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

2022 年 9 月，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女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智能科技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,774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，以 7.722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陆珍玉女士，股份转让价款 399,802,689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过户股数为 51,774,500 股，过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万马智能科技集团	98,680,931	9.53%	46,906,431	4.53%
陆珍玉	0	0	51,774,500	5.00%
其他一致行动人	20,809,800	2.01%	20,809,800	2.01%
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	119,490,731	11.54%	119,490,731	11.54%

说明：万马智能科技集团、张德生、陆珍玉和张珊珊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；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